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08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葉紹明

被告 林鈺珍（原名林金珍）

鄭玉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62,886元，及被告林鈺珍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被告鄭玉樹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12%計算之利息，暨被告林鈺珍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被告鄭玉樹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鈺珍前向原債權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下稱亞太商銀）辦理信用貸款，向原告借貸新臺幣
03 （下同）3,400,000元，並邀同被告鄭玉樹為連帶保證人，
04 並簽訂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約定週年利率8.12%計
05 算之利息，惟被告林鈺珍自民國92年12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
06 付本息，尚積欠1,762,886元。亞太商銀亦於91年9月3日更
07 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於96年8月16日再
08 度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商
09 銀）」，後元大商銀於97年3月7日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爰
10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系爭借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13 狀爭執或抗辯。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亞
15 太商業銀行擔保放款借據、帳務明細查詢畫面、財政部函、
16 經濟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告為憑（見本院卷
17 第13至25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2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3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24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
25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26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7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8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29 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30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
3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鈺珍既依系爭借據借貸上

01 開金額，於92年12月22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
02 1,762,886元未清償，且借款已到期，即負有返還義務。而
03 被告鄭玉樹就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林鈺
04 珍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14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
05 告林鈺珍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06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系爭借據及債權讓與之
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62,886元，及被告林鈺珍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3日起、被告鄭玉樹自
09 113年9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均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8.12%計算之利息，暨被告林鈺珍自113年9月23
11 日起、被告鄭玉樹自113年9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上
12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14 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21 書記官 蘇莞珍